7194

正　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附委任狀

原不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4973、4974 號

原不起訴股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雲股

原再議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9706 號

原再議股別：臺灣高等檢察署果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9. 12. -4 下午
字第 18999 號
魏　月　秋

聲　請　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陳瑞隆　　住詳卷

代　理　人：陳昭龍律師

[redacted]

王上仁律師

被　　告：陳斐娟　　住詳卷

被　　告：賴憲政　　住詳卷

被　　告：蔡玉真　　住詳卷

被　　告：蔡明彰　　住詳卷

被　　告：高嘉瑜　　住詳卷

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雲股）109 年度偵字第 4973、4974 號不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附件 1）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果股）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9706 號處分（駁回再議處分，附件 2），存有重大認事用法違誤，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併陳明不起訴處分與駁回再議處分之違誤如下。

又被告等身為**媒體人、政治人物，明知欠缺客觀具體基礎**，卻為求吸睛收視，以**電子媒體散佈不實之事**，冀嘩眾取寵而牟取媒體或政治利益，就被告等涉犯刑法誹謗、妨害信用等罪嫌，聲請人前提告訴並**逐一指明被告等所陳並非事實之情狀及對比證據資料，而被告等於偵查中亦一再求取和解**（奈何未提出有效正當之和解方案），殊料原偵查檢察官（主要為**檢察事務官**承辦）**罔顧聲請人具狀之對比證據，疑係慮及被告為媒體人、政治人物之身分，竟將其等陳述扭曲定義為「意見表達」（迴避其等為「事實陳述」之真相），進而不命被告到庭、不命被告提出其陳述之客觀證據基礎**，隨即恣意作成不起訴處分。

經審視本件不起訴處分，**將事實扭曲為意見表達已有認事用法之違誤**，且**不傳被告也不命被告提出陳述之基礎**，更未曾就聲請人提出之對比資料使被告說明因何其等為媒體人、政治人物竟刻意忽略之，顯然亦**未盡法定調查義務**。

殊料，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議後，高檢署對於原不起訴處分將「事實陳述」扭曲為「意見表達」非但未予指摘，反而以被告陳斐娟片面引用剪報，故主觀上欠缺真實惡意、被告賴憲政所稱未經過鑑價與出標價格無關、被告高嘉瑜所稱「沒有回饋」係指容積率自 392%變更為 560%沒有「再行提供回饋」云云，認為聲請人係誤會，而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人實難干服，爰聲請本件交付審判，並敘明理由如下。

一、我國歷來實務見解，將言論發表區分為(1)**事實陳述**，及(2)**意見表達**。**前者**之阻卻違法事由為**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能證明為真實**（適用真實／實質惡意原則）」；**後者**之阻卻違法事由則為**刑法第 311 條「善意發表且屬可受公評事項**（適用合理評論原則）」。

二者顯有不同，惟原不起訴處分竟將**所有被告言論逕均扭曲稱為「意見表達」，進而以所謂可受公評事項為被告等開脫罪責，顯係認事用法違誤（誤用阻卻違法事由）：**

(一)按「立法者為兼顧言論自由之空間，**復於同法第 310 條第 3 項、第 311 條分就『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之不同情形，明定阻卻違法事由**，期使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獲致均衡。準此而言，若毀損他人名譽，除『陳述之事實為真實』或『善意發表言論，而有(1)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2)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3)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4)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等情事』外，原則上應以名譽權之保護為優先，言論自由之權利則居於退讓之地位。即行為人之**『事實陳述』，有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之情事；而行為人之『意見表達』，有刑法第 311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則言論自由權之保障應優先於名譽權之保障，於此情形下，行為人雖損害他人名譽，因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而具備**

阻卻違法事由，欠缺不法性。」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81 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二)又按，「被告及辯護人稱：被告留言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符合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規定之免責條件乙節。**然所謂「言論」在學理上，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者。「事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而自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及第 3 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規定之文義觀之，所謂得證明為真實者，唯有「事實」。據此可徵，**我國刑法第 310 條之誹謗罪所規範者，僅為「事實陳述」**，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該等評價屬同法第 311 條第 3 款所定免責事項之「意見表達」，亦即所謂「**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易言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保障**。而觀諸被告在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閱覽之「李國賢室內設計證照教室」臉書社團網頁上，留言如附表所載之文字訊息內容，係被告未為任何之查證，**亦無相當理由得以確信為「假榜單」情況下（業如前述），率爾以網路散布、傳**

播之，其上開留言之文字訊息，均屬就事實而為之陳述，而非評價全勝補習班的教學品質、教學環境及教學方式之意見表達或評論，自應適用前開實質惡意原則為審查，而非屬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自無援引該款規定阻卻違法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553 號刑事判決意旨亦足參照。

(三)承上，依實務見解可知，「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者迥然不同，

(1)「事實陳述」－阻卻違法事由為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能證明為真實**（適用真實／實質惡意原則）」；

(2)「意見表達」－阻卻違法事由為刑法第 311 條「**善意發表且屬可受公評事項**（適用合理評論原則）」。

(四)此外，進一步審視上開實務案例所稱「被告於系爭電子郵件中指稱：『神乎公司在訴訟一審二審連續獲得勝訴後，才驚覺聲請人、樂明智與海灣公司名下竟無任何財產』、『代表該扶輪前社長〈應指阮虔珍〉與她老公蓄意欺騙善良人士）』等情，**依被告描述之語法、事實情境及客觀社會狀態等因素判斷，均係過去之具體歷程，且具有可以驗證其為真偽之性質，應屬「事實陳述」，而非「意見表達」或「評論」**，是依前揭說明，尚無刑法第 311 條第 1 款、第 3 款針對「意見表達」所設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等語，

可見，凡陳述係屬於**具體歷程**，且**可驗證真偽**者，則為

「事實陳述」，而非「意見表達」，自無從以合理評論原則為被告開脫罪責。

(五)準此，細繹被告等包含陳稱「**調閱之前公告，沒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不是經過鑑價公司鑑價**」等語，均屬**具體歷程**，且**可驗證真偽**者，應為事實陳述，但原不起訴處分書第4至7頁，通篇幾乎是原偵查檢察官對京華城標案之主觀看法（也不知依據為何），完全沒有對於本案被告之言論建立標準區別判斷哪些是「事實陳述」，哪些是「意見表達」，反而於闡述完自己之觀點後，突然直接於第7頁認為：「被告5人於『這!不是新聞』節目**進行評論**，實屬依據個人價值判斷而為**意見表達**」云云，並且以「無過度偏離合理評論原則」（諒係刑法第311條第3款阻卻違法事由）做為不起訴理由，顯然故意迴避「事實陳述」，扭曲為「意見表達」，意圖為被告開脫罪責，實有認事用法之重大違誤。

二、況且，聲請人於109年9月10日向原偵查檢察官所提出之**刑事陳報(二)狀，業已明指被告5人有如附表一之「事實陳述」**，且有客觀證據證明該等陳述為惡意或重大輕率，以電子媒體傳播虛構事實（為不實陳述），本該當誹謗罪。況且原偵查檢察官也**未曾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要求被告等就其所誹謗之事，證明其為真實，或者至少命被告提出何以相當信賴其為真實之證據資料**，反而僅於原不起訴處分書最後一

段認為**無須傳喚被告**即認定罪嫌不足，顯見未傳喚被告，當然也不知被告到底有何依據而說話，亦有認事用法違誤，以及違背應調查卻不予調查之義務；

又高檢署處分書亦忽視被告等身為專業人員，本應負較高之查證義務，另有片段式解讀被告之陳述，扭曲被告陳述之原意，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一)前揭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81 號刑事判決更進一步認為「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以對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僅在減輕被原偵查告證明其言論為真實之舉證責任，但被告仍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理由確信其所為言論為真實，否則仍有可能構成誹謗罪刑責**。而「證據資料」係言論之依據，此所指「證據資料」應係真正，或雖非真正，但其提出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前提下，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而言。**若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原非真正，而其提出過程有**

惡意或重大輕率情形，且查與事實不符，只憑主觀判斷而杜撰或誇大事實，公然以貶抑言詞散布謠言、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不實陳述，而違於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自非不得律以誹謗罪責（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247 判決意旨參照）」等語。

(二)此外，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438號刑事判決亦同認為：「**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有關行為人所為「事實陳述」之阻卻違法事由**，乃係透過刑事訴訟程序中舉證責任之轉換，間接擴大行為人免責範圍，惟究上開解釋意旨，僅在減輕被原偵查告證明其言論（即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為真實之舉證責任，**被告仍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理由確信所為言論（即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為真實，否則仍有可能構成誹謗罪刑責**。而「證據資料」係言論（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依據，此所指「證據資料」應係真正，或雖非真正，但其提出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前提下，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而言。申言之，行為人就其發表言論所憑證據資料，雖非真正，但其提出過程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且應就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說明依何理由確信所發表言論內容為真實，始可免除誹謗罪責**...另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

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之閒談聊天，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有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98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3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由此可見，行為人發表事實陳述，不能只憑主觀判斷，必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亦即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雖減輕證明其言論（即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為真實之舉證責任，但**仍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理由確信所為言論（即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為真實**，否則即有惡意或重大輕率，就其所陳與事實不符之陳述，應負誹謗罪責。

(四)尤其正如前揭實務判決所指明，本案被告等係媒體人、政治人物等具有廣大傳播影響力、強大散佈力之人士，應負更高查證義務。

(五)經查，中石化公司在被告等利用「這!不是新聞」電子媒體節目錄製之**前一日**，就以(1)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原偵查告證 3 參照）及(2)**證交所記者會方式**（原偵查告證4、5參照），公告系爭京華城投標案①經過三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原偵查告證6-1至6-3參

照），且②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原偵查告證 3，第 2 頁參照）。因此被告等並非毫無查證可能，但被告等根本未為任何查證，即為求取媒體或政治利益，嘩眾取寵惡意陳述不實情事。

尤其，中石化公司於**108 年 9 月 25 日特別先以重大訊息公告**增資子公司鼎越公司 10 億元（原偵查告證 10 參照）。

惟被告陳斐娟卻稱：「空手套白狼嗎？**一毛都不用拿出來**」、「同時調閱之前的公告，**並沒有看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蔡明彰卻稱：「你**可以沒有做好一個流程嗎**？對不對?這是第一個問題」；

賴憲政卻稱：「賴憲政：當然有鬼！我們台灣話說烏龍趖桌，烏龍趖桌就是說**我根本都不用，我這樣轉一轉每樣就出來了**」、「我如果用 720 億，也是 720 億啊！所以他定錨效應，銀行就相信 372 億是真的，**不是經過什麼鑑價公司鑑價**」；

蔡玉真卻稱：「可是這種公司，他就是全部從上到下，**我都是聽一個人的指揮**，叫小沈」。

(六)此外，就京華城土地（姑且不論容積率為 392%或 560%之爭議），也有公開資訊可資查閱確認**當時京華城確實捐地三成**，此部分有監察院調查報告記載及相關報導為憑（原偵查告證 9-1、9-2；雄檢移送併案之原偵查告證

6 參照），惟高嘉瑜卻稱：「工業地在過去的法令只能變住宅區，而且**你要回饋 30%才能變更**，沒有工業地可以直接三級跳變商業區，只有小沈可以，政府的法令就是會小沈而設的」、「**京華城卻完全沒有回饋**」云云。

(七) 綜上，顯見被告等所謂

「**調閱之前的公告**，**並沒有看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不是經過什麼鑑價公司鑑價**」、

「**京華城卻完全沒有回饋**」等說詞，

都是過去具體歷程，且具可驗證其為真偽之性質，應屬「**事實陳述**」，並非「意見表達」，且該等陳述已然確實與客觀事實不符，被告負有提出可以相當信賴其為真實之證據資料，不能僅憑主觀判斷而傳播虛構具體事實或不實陳述。但被告等根本提不出來，自應構成誹謗罪責。

惟原偵查檢察官卻為利於被告，故意曲解「事實陳述」為「意見表達」，再以合理評論為被告開脫，有認事用法之違誤，且全然未命被告提出何以相當信賴其為真實之證據資料，即率為不起訴處分，顯然亦有違背應調查卻不予調查之義務。

(八) 又高檢署再議處分書第 4 至 5 頁雖以被告陳斐娟係信賴自由時報之剪報，非自己有去調閱公告，因此被告陳斐娟所稱：「同時調閱之前的公告，並沒有看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主觀上欠缺真實惡意云云，惟陳斐娟既為

經常主持財經節目之資深媒體人，當有能力可以藉由查詢重大訊息公告等方式而進行查證究竟有無公告，正因為如此，陳斐娟才會於同日節目上稱：「因為如果你經過董事會要交易這麼大筆的案子，**應該會有公告，沒有阿。**」等語，是依前揭實務見解，被告陳斐娟既身為專業人員，又以電視高強度向大眾傳播，自應負較高之查證義務，絕非如同普通民眾一般，只是茶餘飯後閒談，或只能仰賴報導而獲得資訊作為藉口免責。

(九)又高檢署再議處分書第 5 至 6 頁雖認為賴憲政所稱：「不是經過什麼鑑價公司鑑價」係就銀行據以決定土地價值並決定貸款金額表示意見，並非針對鼎越公司之出標價格云云。惟就賴憲政上下全文「是啊! 所以他就是 372 億，他就是一個定錨效應，這就代表說，**我這家公司認定這塊地有 372 億，那你銀行可以貸我八成**，所以 300 億沒問題嘛! 那 372 億誰定的? 我定的啊! **我如果用 720 億，也是 720 億啊!所以他定錨效應，銀行就相信 372 億是真的，不是經過什麼鑑價公司鑑價**，是這一家的公司，鼎越公司他定的定錨效應，然後銀行說好 300 億。**就是你只要什麼億，我就給你八成，那這樣的話，所有通通解套。**」以觀，顯然賴憲政先是以鼎越公司出標價格 372 億元，主張銀行可以貸款八成，顯然賴憲政之意係如同民間買賣不動產係以成交價格向銀行貸款八成。緊接著賴憲政又稱「如果用 720 億元，也是 720 億啊!」、「就是你只要什麼億，我就給你八成」，顯見賴憲政所述之意確係指鼎越出標價格 372 億

元，未經銀行鑑價，只要出標價格是多少金額，銀行就一律給予八成貸款金額，絕非高檢署處分書所認為非針對鼎越公司出標價格云云，且核被告賴憲政所述確屬同樣未經查證之「事實傳述」，亦非「意見表達」，自應負有查證義務，豈可透過高強度之電視傳播恣意向廣大收視觀眾信口開河稱「只要什麼億，我就給你八成」。

(十) 至於高檢署處分書第 6 頁認為被告高嘉瑜所稱「沒有回饋」係指容積率自 392%變更為 560%沒有「再行提供回饋」云云，惟就高嘉瑜所述上下文以觀「工業地在過去的法令只能變住宅區，而且**你要回饋 30%才能變更**，**沒有工業地可以直接三級跳變商業區**」，顯見高嘉瑜係指京華城土地從工業用地變成商業用地未經 30%回饋。尤其是，高嘉瑜於記者訪問時又稱：讓他拿到容積率 260，比原本的 392 多了這麼多，將近市價一百億的價值，**可是京華城卻完全沒有回饋**」。顯見高嘉瑜是說「完全沒有回饋」也不是說「沒有再回饋」，是以，高檢署處分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總上，足見原偵查檢察官為作成不起訴處分以利於被告，竟刻意將「事實陳述」扭曲為「意見表達」，再加以合理評論之說法為被告開脫，甚而根本不傳喚被告，也不命被告舉證其認定陳述為真實之相當合理依據，即率為不起訴處分，此等認事用法顯然違誤，自無可維持。

又本案被告為媒體人、政治人物，使用工具又是電子媒體，具有強大傳播力、散佈力，對社會公眾深具影響，則其等為事實

陳述當應負更高查證義務，但高檢署處分書卻對此較高之查證義務予以忽視，僅認為片面媒體報導即可不予查證，實有違誤。

尤其，如今資訊傳播快速，原偵查檢察官及再議處分為利於媒體人、政治人物而扭曲法律見解之作法，必定益加助長不加查證，輕率發表誹謗他人名譽事實之歪風。

為此，懇請　鈞院准予交付審判之聲請，以維聲請人權益，是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雲股）109 年度偵字第 4973、4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附件 2：臺灣高等檢察署（果股）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9706 號處分書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0 3　　日

具　狀　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瑞隆

代　理　人：陳昭龍 律師

王上仁 律師